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19/20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csskin.com)。本公司2019/20第三季度報告印刷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20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徐勤女士、江聰慧女士及冼翠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704	13,597	38,562	38,59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96	233	458	139
已用存貨		(2,318)	(2,171)	(6,195)	(5,914)
員工成本		(5,920)	(6,430)	(18,453)	(19,0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0)	(1,226)	(2,112)	(3,3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09)	-	(5,725)	-
其他開支	4	(2,676)	(4,621)	(7,860)	(16,16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99)	-	(664)	-
除稅前虧損		(652)	(618)	(1,989)	(5,767)
所得稅開支	5	(76)	81	(165)	(29)
期內虧損		(728)	(537)	(2,154)	(5,79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	-	(45)	-
		(709)	(537)	(2,199)	(5,796)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5)	(53)	(906)	(3,065)
非控股權益		(473)	(484)	(1,248)	(2,731)
		(728)	(537)	(2,154)	(5,796)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8)	(53)	(931)	(3,065)
非控股權益		(461)	(484)	(1,268)	(2,731)
		(709)	(537)	(2,199)	(5,796)
每股虧損，基本(港仙)	7	(0.05)	(0.01)	(0.19)	(0.64)
每股虧損，攤薄(港仙)	7	(0.05)	(0.01)	(0.19)	(0.6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4,857	51,210	502	14	1,399	57,982	(2,893)	55,089
期內虧損	-	-	-	-	(906)	(906)	(1,248)	(2,15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25)	-	(25)	(20)	(4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5)	(906)	(931)	(1,268)	(2,19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88	-	-	188	-	18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6)	-	(19,429)	-	-	-	(19,429)	-	(19,429)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4,857	31,781	690	(11)	493	37,810	(4,161)	33,649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	4,804	48,443	-	-	7,322	60,569	519	61,08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	-	-	-	-	278	278	-	278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	4,804	48,443	-	-	7,600	60,847	519	61,366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065)	(3,065)	(2,731)	(5,79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26	-	-	226	-	226
發行股份(附註6)	53	2,775	-	-	-	2,828	-	2,828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	-	-	-	(3)	-	(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6)	-	-	-	-	(721)	(721)	-	(721)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4,857	51,215	226	-	3,814	60,112	(2,212)	57,900

附註：於2018年9月17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53港元發行5,336,000股，所得款項總額約2,828,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除下文所述的該等準則外，應用有關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尚未生效的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開始日期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更，否則，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及醫療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償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
- 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在租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倘存在下列情形，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增加租賃的代價金額，增幅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對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的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因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而產生。

就稅項扣減乃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租期內確認。

2.2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尤其是香港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20,39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0,022,000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期內提供診症服務(「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及／或護膚產品(包括銷售護膚產品)(「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提供皮膚護理療程(「療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診症服務	340	468	1,213	1,407
處方及配藥服務	4,068	4,640	11,821	13,205
療程服務	8,296	8,489	25,528	23,979
	12,704	13,597	38,562	38,591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其集中於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本公司行政總裁江覺亮醫生(「江醫生」)已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服務及產品檢討本集團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分析。

4.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租金及相關開支	(464)	(2,096)	(1,306)	(6,181)
營銷開支(包括代言費用)	(581)	(611)	(1,536)	(4,256)
支付平台服務費用	(320)	(321)	(958)	(897)
上市、法律及專業費用	(445)	(464)	(1,234)	(1,777)
其他營運開支	(866)	(1,129)	(2,826)	(3,055)
	(2,676)	(4,621)	(7,860)	(16,166)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70	–	159	1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34	6	34
遞延稅項抵免	–	(115)	–	(115)
	76	(81)	165	29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9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合資格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照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6. 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8年7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本公司向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5港仙，總額為721,000港元。

於2019年6月21日，董事會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4港仙，為數19,429,000港元，相關股息已於2019年7月26日由本公司派發予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8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55)	(53)	(906)	(3,065)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5,736	485,736	485,736	482,45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	-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5,736	485,736	485,736	482,457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會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假設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醫學皮膚護理服務提供商。目前，本集團在香港黃金地段經營兩間「Medicskin」品牌醫學皮膚護理中心（「**Medicskin**中心」）、一間抗衰老中心及一間美容中心。Medicskin中心主要專注於治療皮膚疾病及問題及／或改善客戶外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維持穩定約38.6百萬港元。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及25.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1%、30.7%及66.2%。

本集團一半以上的收益來自療程服務，一般涉及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及透明質酸、電療、埋線以及採取激光、射頻及聚焦超聲波等技術利用設備進行療程。大部分療程服務乃由醫生進行，其中約72.2%的療程服務收益來自本集團中心醫生進行的療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減少約71.0%。去年同期之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發展其於尖沙咀的抗衰老中心（於2018年6月方正式開業）產生初始開業開支及額外成本約4.4百萬港元之影響。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0.19港仙，較去年同期的0.64港仙減少約70.3%。

於2019年1月29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金迪（香港）有限公司（「金迪」）（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位於銅鑼灣的一項物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金迪欠付本公司的股東貸款，代價為46.0百萬港元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1月29日及5月31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之2018/19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3日之2019/20中報。臨時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2019年5月31日落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約17,000港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緊跟最新業內知識，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合適、安全及最新的服務。本集團持續對最新產品、技能以及醫療設備及技術於市場的發展進行市場研究並評估其成效。董事相信，引進新型服務及產品是驅動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動力之一，亦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於業內領先地位的有效途徑。

鑒於香港的社會事件及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香港的經濟前景（尤其是零售部門）不容樂觀。因此，本集團將保持審慎的業務策略。為應對前方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掘及推出新型服務及產品，並物色新的業務機會，以為客戶及股東帶來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收益維持穩定約38.6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400.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0.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已用存貨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存貨成本分別為約6.2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本集團收益之16.1%及15.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9.0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2.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8.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期間由醫生所產生之收益減少，支付醫生表現相關之獎勵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4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38.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金迪事項於2019年5月31日完成。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5.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採納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其他開支項下之物業租賃租金錄得相近款項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6.2百萬港元，減少約8.3百萬港元或51.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致使物業租賃租金減少約5.0百萬港元，及(ii)於2018年6月開始營業的抗衰老中心之營銷開支(包括代言費用)減少約2.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9,000港元，增加約136,000港元或469.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6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未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暫時差額115,000港元的遞延稅項抵免。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約3.1百萬港元下降約71.0%。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

好倉

(a) 於本公司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江醫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4,865,400	56.59%

附註：該等274,865,400股股份乃以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Topline」）的名義登記，而Topline由江醫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醫生被視為於以Topline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4月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江聰慧	15.08.2018	0.433	不適用	15.08.2018 – 14.08.2022	200,000	-	200,000
	15.08.2018	0.433	15.08.2018 – 14.08.2019	15.08.2019 – 14.08.2022	400,000	-	400,000
	15.08.2018	0.433	15.08.2018 – 14.08.2020	15.08.2020 – 14.08.2022	200,000	-	200,000
冼翠碧	15.08.2018	0.433	不適用	15.08.2018 – 14.08.2022	200,000	-	200,000
	15.08.2018	0.433	15.08.2018 – 14.08.2019	15.08.2019 – 14.08.2022	400,000	-	400,000
	15.08.2018	0.433	15.08.2018 – 14.08.2020	15.08.2020 – 14.08.2022	200,000	-	200,000
陳昌達	15.08.2018	0.433	不適用	15.08.2018 – 14.08.2022	200,000	-	200,000
	15.08.2018	0.433	15.08.2018 – 14.08.2019	15.08.2019 – 14.08.2022	200,000	-	200,000
李家麟	15.08.2018	0.433	不適用	15.08.2018 – 14.08.2022	200,000	-	200,000
	15.08.2018	0.433	15.08.2018 – 14.08.2019	15.08.2019 – 14.08.2022	200,000	-	200,000
梁兆祥	15.08.2018	0.433	不適用	15.08.2018 – 14.08.2022	200,000	-	200,000
	15.08.2018	0.433	15.08.2018 – 14.08.2019	15.08.2019 – 14.08.2022	200,000	-	200,000
					2,800,000	-	2,8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opline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274,865,400	56.59%
富麒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6.47%
豐盛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6.47%
Magnolia Wealth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6.47%
季先生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6.47%

附註：

- (a) Top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醫生實益擁有。因此，江醫生被視為於Topline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富麒控股有限公司(「富麒」，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實益擁有。豐盛乃由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gnolia Wealt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季昌群先生(「季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8.65%權益。此外，季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豐盛4.61%權益。因此，豐盛、Magnolia Wealth及季先生被視為於富麒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並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述偏離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而彼等各自的責任須以書面清晰界定。江醫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並領導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江醫生亦擔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主席，並向董事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簡要說明各自的會議提出的事宜，以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足且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資料。彼鼓勵全體董事全面積極投身參與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彼致力於確保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正面關係。在知悉上述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層的協助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由本集團的創辦人江醫生一人擔任可推動貫徹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高經營效率。此外，董事會亦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間之平衡，因董事會集體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經營之決策過程。董事將定期會面以審議影響本集團經營之重要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於2018年8月15日，已向若干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份購股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報告日期，共有4,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3,3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歸屬及可獲發行3,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3日之2019/20中報所披露者相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陳昌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20年2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徐勤女士、江聰慧女士及冼翠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